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3]1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3]2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3]3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 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
通知
(嘉医保[2023]1 号) (19)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政策
解读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 年 1 月份) (20)

2023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1)

政策解读目录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嘉兴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节能减排决策部署,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物减排,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2〕21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6%,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保持负增长、控制在785万吨左右,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4000吨、5800吨、6000吨、400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

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产业结构提升工程。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在嘉兴新制造“555”行动基础上,鼓励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发展模式,聚焦省“415X”产业集群培育方向,加快打造“135N”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引导各产业合理进退,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为责任主体,下同)

(二)工业节能降碳工程。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以钢铁、建材、化工、化纤、造纸、纺织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开展公共用能系统能效诊断,每年组织实施百个市级重点节能降碳技术

改造项目。完成钢铁、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机制,探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低碳技术应用。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打造绿色低碳数据中心集群。“十四五”时期,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20%以上(扣除国家单列项目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达到 50%。(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

(三)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推动重大产业平台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实施园区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循环链接、资源高效利用、节能降碳改造,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提档。深化重大产业平台区域能评改革,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产业集群、园区污染综合整治,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清新园区和“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种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重大平台区域能评覆盖率达到 100%,60%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所有县(市、区)建成“无废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四)城镇绿色节能提升工程。全面贯彻城镇建筑绿色低碳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管理的理念,推进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低能耗建筑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核能综合供暖。开展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更新升级制冷技术和设备,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设计节能率提升至 75%以上,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五)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加快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城乡绿道网建设,推进充电桩、加氢站、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新能源化率,加强船舶清洁能源推广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发展智能交通,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发展多式联运。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快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持续开展油气监控和回收治理。推进内河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开展邮政业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加大绿色认证快递包装产品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市区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 100%,全市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 80%,更新淘汰国四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完成省定任务指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和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运行及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 95%,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6%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七)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办公建筑需求响应绿色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提高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推进景观亮化工程节能。在教科文卫体系统,创建一批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和公共机构绿色食堂。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到2025年,全市80%以上的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建设“零碳”党政机关25个以上,县级以上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全市公共机构煤炭零消费、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嘉兴电力局)

(八)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全面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城市PM_{2.5}和臭氧浓度稳中有降。深入实施流域污染治理,扎实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扎实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码头等污染治理工程。到2025年,28个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实施入海污染物控制,持续推进长山河、海盐塘、上塘河、盐官下河4个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开展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严格把控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准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稳妥有序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等设备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

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因地制宜推进发电、制热、供冷等再利用改造。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2025年,火电(含热电)平均发电标煤耗下降至27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

(十)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整县域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供热改造。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电力系统试点和储能示范电站,打造绿色储能基地。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加氢站项目。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十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对VOCs物料储罐和含VOCs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专项治理,以石化、化工企业为重点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下同)工作,推进LDAR数字化管理,提升排放控制水平。深化工业VOCs污染治理,对低效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进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全面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下降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满足实际需要的污水、垃圾、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体系,扩大环境基础设施覆盖面。完善城镇污水收集体系,实施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清洁化改造,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 2025 年,所有县(市、区)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增和改造污水管网 120 公里,全市基本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治水办)

四、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加强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科学分解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年度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总量考核。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健全指标分配、数据核查、效益评价、指标交易、预警考核管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监测评价,增强用能预算约束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充分衔接排污许可制,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探索建立质量-总量预警机制,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加强预警调控。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地方,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省政策要求,对已建“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

“两高”项目。对正在洽谈、尚未获批的“两高”项目,落实会商联审制度,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在碳排放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中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重大项目用能保障。建立健全能耗指标台账,统筹使用各类能耗指标。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节能技术改造实现节能量、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企业存量用能空间,可用于平衡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对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能耗单列。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对主要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产业项目,允许跨年度使用“十四五”能耗指标。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重大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五)健全标准体系。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加强资源节约与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绿色生产与消费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定期发布《嘉兴市产业能效指南》,推动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明显提升。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配套技术规范。深入开展能效、水效、绿色产品领跑者引领行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嘉兴电力局)

(六)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节能减排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加大能耗双控财政奖惩力度。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实施力度。完善多元化节能减排投入机制,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推广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落实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制度，坚决取缔“两高”项目不合理的价格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七）加强科技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系统部署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力争在氢能、光伏等我市特色产业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聚焦绿色低碳、减污降碳和零碳/负碳排放技术研究方向，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在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强化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引进，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到2025年，新增绿色低碳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八）完善市场化机制。深入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集聚。深入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出台特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完善新增排污权指标市场，规范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交易的试点工作。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规范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市场，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收费机制和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制度。强化能效标识管理制度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及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九）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能源计量和统计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

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进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推动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全覆盖节能监管体系和全闭环节能执法体系。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镇（街道）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升节能减排人才业务水平。开发节能环保领域新职业。强化节能减排数字赋能，以“重大应用”建设为抓手，迭代完善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减污降碳在线等多跨场景，推进节能减排重大应用贯通，推动节能减排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提高节能减排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数据办、嘉兴电力局）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重点用能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

告。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完善“十四五”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

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十四五”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略)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略)
3. “十四五”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 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市各镇(街道)积极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取得了良好成效。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命名平湖市当湖街道等 6 个镇(街道)为第三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希望被命名的镇

(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三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嘉兴市实际,现就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承接落实方案。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迭代升级实施“551X”工程,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城乡发展、社会民生5大领域安排500个左右重大项目,每个项目总投资5亿元以上,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重点推进X个新建标志性项目建设。

1. 精准财政资金投向。聚焦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55.2亿元,其中交通类资金33亿元、城建类资金12.2亿元、教育卫生类资金8.6亿元、其他类1.4亿元。加快项目前期,全年继续统筹2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前期研究。

2. 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抢抓政策窗口机遇,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省重点支持投向领域项目。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金融工具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超300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亿元,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250亿元。

3.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2023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4万亩,力争10个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获取国家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0.5万

亩。全年获取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少于1.3万亩,其中争取获得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指标0.2万亩以上(含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获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0.4万亩。强化计划指标执行,确保6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计划指标执行率不低于50%、10月底前执行率不低于80%。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建设项目位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重大产业项目规划审查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全面推行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开工”。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需要可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4. 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3年,力争保障市级审查重大产业项目新增能耗指标150万吨标准煤以上。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县(市、区)统筹使用。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且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对新上“先立后改”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能耗、用煤指标实行单列。优化拓展能耗指标来源,力争腾出存量用能空间50万吨标准煤以上。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各类企业(含规模以下)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5. 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风光倍增”,对投产的光伏、风电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整市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推进一批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强化存量资产盘活,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仓储物流、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贯彻落实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力争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46%,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3%。

6.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30.15亿元,其中科技创新投入5.7亿元,人才支撑投入2.3亿元,教育支撑投入22.15亿元。

7. 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围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人才贷”“浙科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人才创业险等增量扩面。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试点区域经认证企业不受净资产规模限制,直接给予便利化外债额度。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探索实施创新券保费兑付补偿,补偿额可不低于企业实际投保费用的80%。

8. 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对入选国家、省海外引才计划和万人计划的,按上级资金给予1:1配套支持。给予“星耀南湖”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最高1亿元支持,“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100万元到1500万元不等的支持(含产业基金投资)或最高300万元薪酬补助。

9. 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建设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及分中心(基地)、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引进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

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10. 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市级科技项目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单个项目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

11. 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研发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增幅达到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4%以上(含)。

13. 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依托企业建设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激励。支持在我市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

14. 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综合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资金上浮20%。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30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开展优秀科技创新企业、人才、科研机构等评选活动,并给予奖励支持。

15. 加大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保护力度。聚焦高新技术企业、政府重点引进科技项目等,分级分

类建立重点企业名录,推行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警务联络制度,畅通警企快速协作通道,落实商业秘密健康体检措施,建立科技型企业商业秘密犯罪防范体系,提升企业在科技项目引进、成果转化、技术输出等方面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升服务质效,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最优法治营商环境。

三、“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建设智造创新强市,加快打造新材料全球性集群,培育壮大光伏、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全国性集群,构建以“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3年,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6%,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长6.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16. 统筹财政资金支持。聚焦“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5.74亿元。其中,支持实验室建设资金1.77亿元,支持“两化”改造、“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业稳增长等资金1.67亿元,支持人才引育、人才服务等资金2.3亿元。2023年继续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

17. 实施一批产业链强链项目。对于生产性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年度产业链重点提升领域(方向)的项目,根据强链补链地位、投资规模、行业前瞻性、资金预算等综合因素进行分类分档,最高给予2000万元补助。对于生产性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传统产品向智能产品、新型产品、高端产品升级要求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

18. 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数字化投入20%的补助,对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数字化投入50%的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3000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补助;支持优秀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两化”改造公共服务项目,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示范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

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19. 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2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4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

20. 支持“两化”改造技术创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保险保费,在投保费率2%的上限内按保费的70%给予补偿,同一台(套)装备年保费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

21. 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22. 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带动作用,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快总规模50亿元的省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专项基金落地嘉兴。

23. 强化金融支持服务。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更好更快落地,2023年,力争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200亿元。深化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上市公司。

24. 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2023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工业用地向产业平台集聚,产业平台外的工业用地原则上不予供应。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推进工业用地带条件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支持各县(市、区)对符合《嘉兴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的新建项目以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对符合产业准入的现有工业项目可办理工改 M0 等用地手续。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以上的出让土地,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25. 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2023 年,全市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 60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8000 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对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工业(一般通用厂房)容积率下限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上浮 0.5 执行,一般不低于 1.5,上限放宽至 4.0,建筑密度上限指标统一按 60% 控制。鼓励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对评为市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26. 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各级各类人才计划向“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倾斜,省海外引才计划企业申报对象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体系。实施“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靶向引进领军人才(团队)80 个以上。实施新时代嘉兴工匠培育工程,新增技能人才 8 万名、高技能人才超 3 万名。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委改革委牵头实施)

抢抓服务业发展新机遇,深入实施服务业“百项千亿”工程,培育具有行业创新引领力的百亿级龙头企业,5 年内培养万名紧缺高技能人才。2023 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5%。

27. 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健康养老、商务服务等行业,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 12.25 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专项资金 0.32 亿元,金融科创发展资金 4.11 亿元,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3.81 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

等专项资金 3.51 亿元。

28. 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推动嘉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支持海宁市、桐乡市创建省级服务业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对当年入选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经费,支持建设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13 个,对当年入选的给予 180 万元补助经费,创建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当年入选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

29. 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鼓励企业通过并购、联合、控股等方式做大做强,深入实施“雄鹰行动”“凤凰行动”和“上市 100”专项行动,出台全市服务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领军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

30. 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聚焦科技研发、管理咨询、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引育服务业高端人才,结合我市现有人才政策,按照规定给予住房补贴、经费补助等方面优惠政策。对全球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探索实施重要关键岗位人才政聘企用机制。

31.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组织实施百个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支持信息服务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全面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现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全覆盖。加大列入首版次目录产品的推广应用,强化首版次软件奖励和推广应用支持,对被评定为市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2.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统筹安排市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首台套提升工程等。对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新达到 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增速

在10%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企业的,分别给予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嘉兴软件领域实现就业并在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合格的人员,给予30%的培训费补助。

33.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出台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放文旅消费券1800万元。对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30%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和资金要素。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各类文化创意工作室、非遗传承人、设计工坊、制造类企业等开展文化创意产品设计,鼓励文博单位、文化场馆在现有体制机制下,探索文创产品开发经营模式。鼓励国有文化事业单位、民营剧团和各类文化演出机构等积极参与旅游景区演艺项目的制作和演出。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统筹推进交通强省、交通强市建设重点项目和任务,加快建成高能级铁路枢纽、全球航空物流枢纽、海河联运枢纽、高效便捷公路枢纽“四大枢纽”,打造长三角核心区重要枢纽中心。

34. 增强资金要素保障能力。2023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综合交通重大项目资金33亿元。争取省级以上交通运输发展等专项资金30亿元、普通公路一般债券4.5亿元、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0.88亿元,争取省交通集团对通苏嘉甬铁路项目的项目资本金额度。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专项债等,拓展项目融资渠道。

35. 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ETC车载装置的3类、4类客

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实施期限6个月,具体时间待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后按要求落实。继续实行市本级高速环线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F牌照1类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等“两企两个”群体。

36. 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出台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对集装箱航线开辟等予以支持,落实130元/标箱的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政策。落实全市海铁联运铁路集装箱班列200元/标箱的补助政策。

37. 便利货运车船通行。推行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全时段允许轻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在限行区域内(不含快速路)通行。落实对黄牌、蓝牌冷藏车(不含挂车)实行平时时段不受限制通行的政策。

38. 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取消2年一次的继续教育制度,不再签注纸质诚信考核等级,并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推进沿海运输船舶多证联办,力争审批时间提速80%。大力支持和指导网络货运企业发展,优化推广网络货运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票模式,方便个体货车司机开具发票。争取省交通运输厅“司机之家”运营专项资金支持23万元。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提升对外开放优势,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抢订单拓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向好。2023年,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13.4%左右,力争实际使用外资35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左右。

39.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5010万元。全力向上争取省级进口贴息、招大引强专项激励和外资招引激励资金。

40.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持续落实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支持推进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夜经济集聚区和智慧商圈建设,力争创建省级平台各1个以上。出台新一轮餐饮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

41. 加大外贸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百日百团“双抢”竞赛活动,加大外贸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力度,全年计划重点支持展会 100 个以上,政府牵头与企业自行组织出国(境)拓市场团组 150 个以上、企业 3000 家以上。对材料齐全的出口信用保险限额批复办结率不低于 90%。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经费。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给予贴息支持。

42.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围绕数字技术、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平台等 4 个维度,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重点数字贸易项目。抓住获批全省首个区外保税维修业务契机,推进立讯智造加快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复评和新评省级公共海外仓 3 个以上。

43. 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全年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 60 个,专场招商活动不少于 150 场。加大制造业外资招引力度。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大基金招商力度,深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建设。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大力实施“农创嘉乡”“未来嘉乡”“共富嘉乡”三大行动,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擦亮城乡融合发展“金名片”,全面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

44.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三大目标,全面强化财政支持力度和精度。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4.96 亿元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其中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6 亿元,粮油稳产保供资金 0.81 亿元,农业“双强”资金 0.6 亿元,乡村建设和治理资金 2 亿元,促进农民共同富裕资金 0.29 亿元。

45.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强化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供给,提升为农服务质量。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不断降低农险综合费率,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户在农

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发生的担保手续费按实付金额给予 30%补助,对市级以上农创客生产经营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25%给予贴息补助,当年贴息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

46.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实行“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管理,稳妥推进 3 个首批试点项目,新立项 2 个项目,争取实现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县(市、区)全覆盖。2023 年,新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4 个,完成建设用地复垦 1 万亩,新增垦造耕地 0.55 万亩。

47.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绿色农田以及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未来三年,全市开展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10 万亩(资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元/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40 万亩(资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亩)。对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项目按照区财政的投入资金给予同等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1/3,且不超过 2000 元/亩)。

48. 支持粮油规模化生产。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早粮(不含大小麦)种植、油菜连片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农业主体,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每亩分别增加 15 元、40 元和 50 元的补贴,并建立规模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粮食收购及订单奖励政策,市财政对交售市级早稻、晚稻订单的种粮主体分别给予 600 元/吨、400 元/吨的奖励。

49. 推进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争取创建 2 条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带、20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省级未来乡村),启动 7 个和美乡村示范片区、145 个市级未来乡村建设项目。安排 3000 万元支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补偿。落实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奖补或建设改造补助。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对“飞地抱团”和共富体项目建设,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闲置农房收储及盘活利用,以及农村土地集中连片流转给予奖补。

50. 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种业企业选育农作物新品种,争创省级种业阵型企业 and 领军型、创新型种子企业给予奖励。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对引进推广的首台(套)新型农机具按购机额给予补助。支持公益性应急救援服务队伍建设、农事(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大力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市财政对区级以上农

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的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15%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加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力度,市、区两级对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予以资助。市级资助额度为项目总经费的50%,限额10万元,各区根据实际予以配套。对当年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员驿站,属地根据实际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或相关政策支持。

51. 支持农业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农业主体在数字(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领域开展项目投资,按项目投资给予最高25%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支持农业综合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和农创客培育等公益性平台建设,市财政按项目投资给予最高4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500万元。各县(市、区)新编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同时确保至少安排5%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

52. 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制定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确保省财政、土地奖励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对省财政奖励政策给予市、县(市、区)财政配套奖励。支持命名小镇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四至范围,原则上不超过5平方公里。对特色小镇在项目立项、政策兑现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推动特色小镇在产业、功能、形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全面升级。

53. 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推动实施标志性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项目20个以上。配合推动县(市)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

54.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居住证跨区互认转换改革,落实并加快建立“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推行市区积分互认改革,以积分为依据实现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人钱地”挂钩政策。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大事,实施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5. 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37.91亿元。其中,促进教育发展专项资金1.64亿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资金14.26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0.67亿元,高校资金5.58亿元,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0.94亿元,医疗、卫生健康资金9.73亿元,养老保障资金4.37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0.62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0.1亿元。

56. 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科学合理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推广产业工人“能级工资”制度,制定技能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开展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活动,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年度重点群体帮扶率95%以上。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探索将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不具备劳动关系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进一步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切实保障不具备劳动关系特定人员的权益。

57. 支持推进“优学在嘉”。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助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义务教育领域“钱随人走”改革。支持我市优质普通高中与山区26县和海岛县县域普通高中结对帮扶,新增3所结对校。实施“县中崛起”计划,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为主政策,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特色发展。深化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争取职业教育长学制招生规模占中职招生40%以上。

58.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建设长三角国际医学中心,建成投用嘉兴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全力打造“医学高峰”,积极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名医到嘉”工程,新建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床位200

张。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保质保量完成 2023 年省定目标任务。

59.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84 万套(间),计划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5 个,共计 136 幢。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 8 个,新增“温暖嘉”未来社区 20 个。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850 张,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 70% 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60.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动态监测,实施困难群众“共富十助”专项行动,探索“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实现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全覆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大力培育慈善组织,推进镇(街道)、社区基金会建设,推动慈善信托加快发展。

上述 8 个领域政策市财政 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约 104 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要素保障单位,抓紧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 2023 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 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6 日

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强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等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嘉兴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嘉兴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行动方案〉的通知》(浙交强省办〔2021〕19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

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谋划,坚持海河一体、港产联动,坚持绿色低碳、提质增效,加快将嘉兴港建设成为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为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海洋强省提供嘉兴样板。

(二)总体布局。嘉兴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总体布局为“一枢纽、十通道、八联”。“一枢纽”为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十通道”为两大近洋通道

(东北亚、东南亚)、三大国内通道(长江经济带、华北、华南)、五大长三角内河通道(杭嘉湖和安徽通道、钱塘江中上游和江西通道、杭甬运河沿线通道、江苏通道、上海通道);“八联”为八大海河联运作业区。

(三)发展目标。到2023年底,港航基础设施显著提升,港口服务环境明显改善,基本确立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地位,嘉兴港实现年货物吞吐量超1.3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00万标箱、集装箱海河联运吞吐量100万标箱,分别比2020年增长5%、50%和150%以上。到2025年底,高质量完成交通强省建设试点,基本建成绿色现代、保障有力、运行高效、海河一体的长三角地区海河联运枢纽港,嘉兴港实现年货物吞吐量超1.5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500万标箱、集装箱海河联运吞吐量超160万标箱,分别比2023年增长10%、65%和60%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力争进入全国前10、全球前30,嘉兴海河联运枢纽港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海河联运内外通道。

1. 提升长三角内河千吨级航道网。围绕嘉兴“三横三纵一通道”国家高等级航道网布局,2023年建成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实现“三横”主骨架贯通;2024年建成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实现三层集装箱船舶进出嘉兴港,海河联运能力显著提升。加快杭申线、东宗线、乍嘉苏线等骨干航道改造提升,提档升级浙北高等级航道网。谋划推进京杭运河二通道北延段、黄姑塘航道东延段、嘉海尖线等项目。到2025年底,全市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250公里,占嘉兴内河航道总里程的比例由8.2%提升至12.6%,高等级航道里程保持全省领先,建成连通上海、江苏、安徽以及钱塘江中上游,辐射国内中东部地区的千吨级航道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2. 构建嘉兴港外海进港双通道格局。在现有嘉兴港外海金山航道的基础上,新建嘉兴外海进港航道(鱼腥脑航道),打造嘉兴港与宁波舟山港水上双通道,计划2023年开工建设、2025年全面建成。加快嘉兴港海盐港区进港航道研究,制定嘉

兴港进港航道锚地规划建设方案,推动独山3号、陈山2号等锚地扩容,提升海上船舶通行效率和通航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兴海事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3. 优化港口路网集疏运体系。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为骨干,快速连通沿海三大港区、内河主要作业区,并加快与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内河港作业区内部道路的衔接,形成水陆协同、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路集疏运体系。推动沿海港口公路集疏运通道加密扩容,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228国道港区段和平湖段改建工程、杭浦高速海盐联络线一期工程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高海河联运港口能级。

4. 建设支撑有力的沿海港口。深度融入全省“一体两翼多联”港口发展布局,加强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合作,优化“一港三区”功能布局,加快外海码头建设,提升海河联运保障能力。2023年全面开工建设独山海河联运示范工程,2024年新增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200万标箱以上,港口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跻身行业领先水平。到2025年底,建成嘉兴港六大海河联运作业区,海盐传化智慧海港等海河联运示范工程完成建设,嘉兴港外海万吨级以上泊位累计超50个,海港与内河港高效协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嘉兴海事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市口岸办、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5. 打造集约高效的内河港口。修订完善《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35年)》,优化“一港六区”布局,以规划协同、交通互联、产业互动、公共服务共享为重点,加强港区规划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推动内河老旧码头升级改造,鼓励低小散码头优化整合或有序退出,统筹利用岸线资源,强化临港产业集群,重点打造30个内河作业区和一批内河临港物流园区,形成“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的综合高效运作模式。到2025年,全市实现国家、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千吨级内河码头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

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各县〔市、区〕政府)

6. 谋划嘉兴港江海河空铁多式联运。结合虹桥枢纽南向拓展带规划,强化铁路、机场与港区联动,开展江海河空铁联运体系研究,形成彰显嘉兴特色的江海河空铁多式联运体系,强化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上海片区、浙江片区建设实施方案的衔接,提升嘉兴港服务长三角区域的能力和联通国内国际的能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长三角发展办、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三)推动运输装备迭代升级。

7. 打造现代化集装箱海河联运船队。制定嘉兴港海河联运集装箱船型标准,重点研发推广三层 96 标箱内河集装箱船舶、千吨级散货船舶和千吨级海河直达船舶。整合运力资源,组建海河联运集装箱公共运输船队。到 2025 年,对接嘉兴港的内河集装箱运力达 1 万标箱以上,培育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 10 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积极推广新能源应用。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运输船舶,鼓励建造应用电能、LNG、氢能等新能源船舶,稳步推进内河集装箱新能源动力船舶的新建、改建工作,持续提高内河集装箱绿色能源船舶运力规模。推进港航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立岸电使用推动机制,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到 2025 年,沿海五类专业化码头泊位、内河国家高等级航道沿线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水上综合服务岸电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9. 提升引航拖轮等辅助服务能力。探索全天候引航模式,优化引航员登离轮点和引航范围。建立省内跨区域引航机制,提升嘉兴港引航服务效率。加快引进高端引航人才,培育壮大引航队伍。加大港作拖轮建造投入,统筹引航拖轮港航调度管理,推动港口企业与拖轮公司合作,提升港口生产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兴海事局)

(四)加快发展港航服务业。

10. 完善港口配套服务功能。积极招引船代、货代、航运金融等企业落户,提升嘉兴港仓储、分

拨、加工、配送、拆装箱、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化物流服务能力。重点发展集装箱及大宗散货海河联运船舶代理,引育国内大型船舶租赁、航运经纪、船舶检验、航运交易等机构。促进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与港口、航运及货主企业合作,支持企业向现代化全程物流模式转型,提升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支持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吸引外贸企业箱源从公路运输向内河航运转移。到 2025 年,引育内河集装箱年代理箱量超过 1 万标箱的骨干货运代理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兴海事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11. 搭建海河联运在线信息平台。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重点打造“海河联运一张图、船舶货物一线牵、物流信息一点清、企业申报一路通、政府监管一体化”等场景,加快应用海河联运在线平台。支持“嘉海通”场景建设,实现集装箱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12. 推进重点外贸企业定制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供“门到门”“一单制”全程物流服务。采用内外贸同船、舱位共享模式,鼓励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进入水路运输领域发展。拓展服务范围,为重要工业园区和骨干外贸企业提供定制化、全链条、高品质物流服务,吸引更多外贸合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3. 推动港口生产经营智能化。支持航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促进车货船高效匹配。加快 5G、北斗、物联网等新一代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在嘉兴港应用。建设嘉兴市港航码头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进港口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加快嘉兴港数字化转型。推进嘉兴港和内河集装箱自动化、智能化码头建设,实现桥吊、龙门吊等大型港作机械设备全流程作业数字化、无线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

(五)提升海河联运服务效能。

14.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对外启用嘉兴港码头泊位,加快浙北内河集装箱码头海关功能建设。持续提升嘉兴港通关便利化水平,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支持嘉兴港申建进境水果、粮食等指定监管场地。强化江港、河港、无水港等内陆港口与嘉兴港对接,为货运出港提供通报报检、

班轮信息、仓储中转、中介代办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嘉兴海关、嘉兴海事局、嘉兴边检站、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15. 打造海河联运集装箱箱管中心。增强海河联运箱源保障能力,统筹区域空箱调度管理,延伸拓展海港功能,在杭嘉湖地区新建具备提还箱、提单签发、海运费结算等功能的提还箱点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加快嘉兴港新航线开辟。积极开拓东南亚、东北亚近洋航线业务,扩大港口辐射范围,新增近洋航线3条以上、内贸航线3条以上、内河班轮航线9条以上。抢抓跨境电商物流新业态发展机遇,谋划开通嘉兴港近洋集装箱电商快线,提升腹地企业内外贸货物运输时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7. 推进港产城融合联动发展。优化港城功能布局,促进高端要素集成,创新港口集疏运模式,推进城市与港口协调发展。统筹港口岸线与后方土地综合开发,促进港口企业与临港产业基地、物流园区等合作,推动港产联动发展。结合嘉兴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立足嘉兴江南水乡特色和红色文化底蕴,加快推动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到2025年底,形成集通勤、休闲、旅游为一体的高品质水上客运体系,建成旅游航道20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六)优化海河联运发展环境。

18. 强化海河联运政策扶持。实施“散改集”运输模式改革,推进件杂货、散货等适箱货物入箱运输。制定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出台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政策,对集装箱航线开辟、内河班轮化运输、内贸及散改集增量等方

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19. 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推进平安港口建设,强化港口作业和危货储运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薄弱环节治理,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环境和设备设施状态良好。建设“浙江海上智控平台”本地化应用场景,实现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责任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20.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优化决策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有效提升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海上搜救分中心队伍建设和应急设备物资配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嘉兴海事局、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在交通强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海河联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建立推进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统筹协调重大项目、重大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责任落实。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创新工作举措,落实海河联运相关扶持政策,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政策支持和力量配置。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海河联运枢纽建设重大项目、重大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跟踪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每季度向市级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嘉医保〔2023〕1 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市级公立医院,市医保中心: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2〕45 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家庭病床建床费”项目,新增“上门服务费”项目。家庭病床建床费价格为 60 元/次;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价格为 90 元/次·人,具体内容见附件 2。

二、家庭病床建床期间的医疗费用,按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医保按项目付费。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略)

2. 嘉兴市居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略)(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3〕2 号)。

二、主要目标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稳定发展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主要内容

《承接落实方案》包含 8 个方面共 60 条措施,主要内容有:

一是扩大有效投资政策。包含精准财政资金投向、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强化用能要素保障、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等 5 条措施。

二是科技创新政策。包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加大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保护力度等 10 条措施。

三是“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包含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实施一批产业链强链项目、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两化”改造技术创新、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等 11 条措施。

四是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包含落实财政资金保障、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支持培

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7条措施。

五是交通强市建设政策。包含增强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多式联运发展、便利货运车船通行、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等5条措施。

六是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包含强化财政资金支持、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加大外贸支持力度、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等5条措施。

七是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包含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粮油规模化生产、推进乡村建设和集体经济发展、

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支持农业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11条措施。

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包含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推进“优学在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支持推进“弱有众扶”等6条措施。

四、实施时间

《承接落实方案》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

五、文件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单位: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解读人:徐明良

联系电话:0573-8368164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3年1月份)

任命:

俞惠明、杨中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海燕任嘉兴市公安局督察长;

王刚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柳国彪任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潘国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会长;

王郁春任嘉兴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超任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春阳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勇峰任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莉任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刚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斌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田亨文任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邓建华、韩卿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建峰任嘉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张衢、冯建松任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传根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丽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艳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晖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敏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宇风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朱伟任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乐洋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

免去:

免去叶忠华的嘉兴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柳国彪的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静霞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松林的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沈伟强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丁瑜琼的嘉兴市司法局副局长，嘉兴市行政复议局局长职务；

免去董振华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云龙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乐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庄应强的嘉兴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荣根、贺学明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伟的嘉兴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免去俞叶君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宣玉泉的嘉兴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庄玉娥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庄正祥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肖纓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3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的通知
嘉政发〔202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医保〔2023〕1 号	嘉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居家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贯彻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